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5-056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